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城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66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城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「持刀」補充為「持水果刀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城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，未能和睦共處，屢因細故糾紛，動輒出言恫嚇、侮辱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身心所受影響程度、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目前從事保全工作、家中尚有雙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於犯罪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之相似性、所侵害法益性質、各次犯行時間之差距、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罪刑相

當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持以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犯行之水果刀1把，雖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業經被告丟棄，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又該等物品取得甚易，非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城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城宇與吳紀佑城為鄰居，素有不睦，竟為以下行為：

（一）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5日12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樓梯間，因不滿吳紀佑城噴灑消毒水，遂向吳紀佑城恫稱「要將你家炸掉」、「把整棟樓炸掉我都敢」等詞，致吳紀佑城心生畏懼。（二）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13日0時40分許，在上址樓梯間，因噪音問題而生口角，遂向吳紀佑城稱「畜生」等詞，足以貶損吳紀佑城之人格及名譽評價。（三）基於恐嚇及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31日11時11分許，在上址6樓樓梯間，持刀向吳紀佑城恫稱「不知好歹的小子出來、畜生出來、要給你死」等詞，致吳紀佑城心生畏懼，且足以貶損吳紀佑城之人格及名譽評價。

二、案經吳紀佑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城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坦承有為上開恐嚇行為及公然侮辱之詞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吳紀佑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錄影畫面光碟及擷取照片。	證明犯罪事實（一）（三）。

01	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。	證明犯罪事實（二）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
03 嫌；於犯罪事實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
04 辱罪嫌；於犯罪事實（三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
05 嫌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
06 （三）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
07 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前開所為3次犯行，犯意各
08 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吳姿函